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辭任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辭任公告所披露，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復牌指引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額外復牌指引供本公司遵守：

一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聯交所已表明本公司必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就引致股份暫停買賣的重大問題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而獲聯交所信納。就此，本公司須就復牌的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

聯交所亦已表明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訂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博士及嚴康焯先生。